

东单牌楼,选自1909年出版《北清大观》



古代怎样奖励 见义勇为?

见义勇为自古有褒奖

自古以来,历朝历代对见义勇为者多有褒奖,对“不为(勇)者”予以惩罚。

远在秦代,对见义勇为者已给予物质奖励。1975年在湖北省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简”上即有“捕亡,亡人操钱,捕得取钱”的记载。也就是说,凡捉获逃亡的盗贼,若其身上携带钱财,钱物归捕捉盗贼的人所有。

自唐代以后,关于见义勇为方面的立法更加具体,尤其体现在奖励与处罚上。

唐开元二十五年(737年),政府正式颁发了对见义勇为、捕获犯罪者给予奖励的法令:“诸纠捉盗贼者,所征倍赃,皆赏纠捉之人。家贫无财可征及依法不合征倍赃者,并计得正赃,准五分与二分,赏纠捉人。若正赃费尽者,官出一分,以赏捉人。即官人非因检校而别纠捉,并共盗及知情主人首告者,亦依赏例”。

据《新唐书·窦建德传》载:隋末唐初,年仅十六岁的窦建德遇到一伙强盗打劫,便挺身而出,与之勇斗而胜,远近乡亲都来给他致谢,当地县令还派人送来贺帖,并让其担任“里正(相当于村民小组长)”之职。

到了宋代,对见义勇为有了新的举措。景祐二年(1035年),朝廷颁布了奖惩令:“能告群盗劫杀人者第赏之,及十人者予钱十万。”“邻居若是遭遇犯罪分子向你求救,你敢见死不救,事后官府追责,杖一百!”

元代在法律文献中也多次提到政府给予捕获盗贼者奖励的规定。世祖忽必烈曾颁布过奖赏令:“诸人告或捕获强盗一名赏钞五十贯,窃盗一名二十五贯。应捕人告或捕获强盗赏钞比诸人减半,犯人名下追征,犯人财产不及,官司补支。”

明朝除对捕获盗贼者给予物质奖励外,还试行了赏官制。洪武元年(1368年)颁布的《大明令》中规定:“凡常人捕获强盗一名、窃贼二名,各赏银二十两,强盗五名以上,窃盗十名以上,各与一官。名数不及,折算赏银。应捕之人不在此限。”

清朝大致沿袭了前朝的制度,《大清律例》中规定:“如邻佑、或常人、或事主家人拿获一名(盗贼)者,官赏银二十两,多者照数给赏。”即每捉拿一名强盗,官府奖励二十两白银。而“强盗行劫,邻佑知而不协拿者,杖八十。”即强盗作案时,如果邻居知情而不协助捉拿,将被杖责八十。

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刑部规定:“其犯罪拒捕拿获之人被伤者,另户之人照军伤,头等伤赏银五十两,二等伤四十两,三等伤三十两,四等伤二十两,五等伤十两。”即凡是见义勇为者在与歹徒搏斗中受伤的,一律享受战场上负伤不同等级的奖励,而在缉拿盗贼途中,如见义勇为之人受伤,在《大清律例》也有规定:“受伤者移送兵部,验明等第,照另户及家仆军伤例,将无主马匹等物变价给赏;其在外者,以各州县审结无主赃物变给。”即在京城见义勇为之人受伤,由兵部负责奖励;在地方见义勇为之人受伤,由州县负责奖励。

“眼镜程”东单牌楼舍身救孤女

在《北京武林轶事》一书中,收入许多见义勇为的佳话。

清光绪年间,北京前门廊房头条有家“程记眼镜行”,店主是当时大名鼎鼎的八卦掌名师程廷华,因以制镜为业,人送外号“眼镜程”。他曾拜八卦掌创始人董海川为师,并将自幼习得的摔跤技艺融入八卦掌中,创造了“程派八卦掌”。

1900年八国联军侵占北京后,无恶不作。一天,“眼镜程”途经东单牌楼时,见十几个德国兵正在羞辱调戏一位孤身少女,于是上前阻止。洋鬼子一拥而上,把他围在中央。“眼镜程”施展拳术,三招两式便把十几个德国兵打翻在地,其中两个毙命,遂将受辱少女送进一条胡同,令她逃生。

“眼镜程”回到眼镜店后,稍作打点正准备离开,就被数十个德国兵包围了,于是他不等德国兵开枪,便猛然靠近,以掌法重击,随后冲出重围。德国兵见势不妙,便胡乱射击。“眼镜程”纵身上房,身子一缩,跃身而起,跳于门房之上。情急之时,发辫被房瓦缠住,起纵不得,被德国兵的乱枪飞弹击中,一代武术巨擘、见义勇为之士就这样牺牲在八国联军的枪口之下,终年52岁。

清末民初,京城还有位妇孺皆知的技击名家,叫张长祯(禛),因喜饮酒,且在兄弟中排行第三,故得“醉鬼张三”之称号。他生于同治初年(1862年),十岁左右随全家由河北束鹿县迁至北京南郊马家堡。其自幼习武,技艺高超,且嫉恶如仇。

一天傍晚,他正在家中自斟自饮。忽然村中狗吠,隐约中听到人喊马嘶,并夹杂着女人的哭喊声。张三急忙放下酒杯,抽出宝刀,蹿出屋外观看。只见远处走来一伙人,手中拿着长刀、棍棒,还牵着一头毛驴,背上驮着大包小包,两个女人被捆在马背上。他心中已经明白,这是土匪来村里洗劫了,于是伏在路边等候。

不多时,那伙人便走近了,张三猛然蹿到路中,横刀大声喝道:“把人和东西留下!”劫匪见有人拦路,哗地围了上来,举着长刀、棍棒打来,张三飞刀迎战。只见他手中的宝刀上下翻飞,所到之处,鲜血飞溅,转眼之间,几个劫匪便倒在地上。其他劫匪见不是对手,夺路而逃。张三遂将解救的妇女和被抢的东西送回村里,乡亲们对他是千恩万谢。(据《北京晚报》)



“眼镜程”(程廷华)

近日,民政部门对在北京永定河畔勇救落水儿童的三位见义勇为者予以认定,并颁发了证书和奖章。

据考证,“见义勇为”源于先秦孔子的《论语·为政》:“见义不为,无勇也。”西汉经学家孔安国将其解释为:“义者,所宜为也。而不能为,是无勇也。”意思是说人们应该去做有“义”的事情,如果不做,即为“无勇”之人。

“见义勇为”一词始见于南宋《九朝编年备要》:“奖善诋恶,盖其天性,见义勇为,不顾其害。”此后历代典籍文献中,“见义勇为”常被用来形容危情之时挺身而出、为公义奉献的行为。